

婚姻是一切关系的来源——要看重婚姻！

¹⁰你出去与仇敌争战的时候，耶和华你的神，将他们交在你手中，你就掳了他们去。

¹¹若在被掳的人中见有美貌的女子，恋慕她要娶她为妻；

¹²就可以领她到你家里去，她便要剃头发，修指甲，

¹³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然后可以与你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

¹⁴后来你若不喜悦她，就要由她随意出去，决不可为钱卖她，也不可当婢女待她，因为你玷污了他。

在人与人关系之间的社会法律，神看重"人一切关系的来源就是男女婚姻"的事！

.....

神对婚姻祝福的应许，就是"二人成为一体，生养众多虔诚的儿女，管辖治理神所造所管理的万有"。一男一女婚姻而成为一体、生养众多的事，就等于耶稣基督娶以色列和教会并每一个圣徒一一为自己的妻子和身体。丈夫要像基督爱自己身体式的爱妻子，妻子要像教会顺从基督式的顺服丈夫。虽然很多圣徒是在婚姻问题中蒙神呼召，然而认识神重生之后，则要尊重神所定的这婚姻原则《创2:21-25，弗5:22-33》。神在这段经文里，特别提出"以色列男人娶外邦女人"的例子来讲"在婚姻关系中的社会法律"。

那要被娶的女人，就是从"不接受神的和平而灭亡"的城里带来的俘虏女人《申20:15》。

以色列娶外邦女子为妻的事，也就像"耶稣基督娶罪人亚当夏娃后裔为自己的妻子"，就像"撒门娶耶利哥女子喇合、波阿斯娶摩押女子路得"，也就像"野橄榄接在真橄榄"《罗11:17》。"她便要剃头发，修指甲，脱去被掳时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里哀哭父母一个整月"《v12-13》的法度，就像"我们信主之后，要受洗，要脱去旧人，穿上基督新人"的原理《弗4:22-23》。挪亚时代和所多玛蛾摩拉二城的问题，就是"婚姻问题所带来社会和后代受咒诅"的问题。

*****婚姻，是一切人际关系的来源；神叫我们特别看重婚姻*****

曾经在婚姻上犯罪或遇到的矛盾，是尚未认识神的时候所发生的事；我们悔改，神就必饶恕我们，洁净我们；所以从今以后，就遵行"神为婚姻所定的法度"，忘记背后，努力面前地往着永生神的国的标杆奔跑就好。自己虽然在婚姻上经历过何等的矛盾，就要为当代每一个家庭恢复健康的婚姻生活，也要为"我们后代能遵守婚姻法度而蒙恩的事"祷告！